云南出台新规

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

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》,对公职人员的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提出了新要求。公务用车该注意哪些?您的办公室符合规定吗?一起来看看。

公务用车有哪些"硬杠杆"

细化分类

《办法》对公务车的分类进行了细化。公务用车,是指全省各级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,包括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。

核定编制

省级新成立机构车辆编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核定:

- ◆正厅级机构人员编制75人(含)以内可核定1 辆机要通信用车、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;76-150人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、2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;151-225人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、3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;226人(含)以上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、4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。
- ◆副厅级机构人员编制75人(含)以内可核定 1辆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编制;76人(含)以上 可核定1辆机要通信用车、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。
- 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编制,按照本单位离退休干部实有人数每100人核编1辆(10人以下不核编),其编制数应少于本单位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数之和。
- ◆州(市)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新成立机构可 参照州(市)有关规定核定公务用车编制。

配备标准

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 标准:

◆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、排气量 1.6升(含)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。

- ◆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(含)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。确因情况特殊,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0升(含)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、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。
- 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、排气量 1.6升(含)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,因工作 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、排气量1.8升(含) 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。确因情况特殊,可以 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0升(含)以下 的其他小型客车、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 大型客车。
- ◆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。确因工作需要,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0升(含)以下的国产越野车;地理环境复杂、气候恶劣、道路交通条件较差的地区,厅级单位可以适当配备价格4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5升(含)以下的国产越野车,处级及以下单位可以适当配备价格35万元以内、排气量3.0升(含)以下的国产越野车。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。
- 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。
- ◆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,价格不得超过 18万元。
- ◆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、汽车 行业技术发展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。

追责情形

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纪依法追究有 关人员责任:

- (一)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;
- (二)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、